**养老机构备案**

**（属地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**

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登记申请表

**2.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：**

3.场所使用权证明

4.验资报告

5.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

6.章程草案

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

登记证书

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**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**

**经营性养老机构**

**公办公营养老机构**

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

【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市本级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行政审批窗口或当地行政审批局申请登记】

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

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事业单位登记

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未通过

通

过

材料

齐全

**备注：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，向同级民政局的养老服务部门申请批复，养老服务部门以业务范围为主审查章程、场所设备、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相关要件，详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规定。**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，完善相关材料。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（由养老服务部门统一接受）

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
1.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；
2. 备案承诺书；
3. 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。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**

**提供：**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；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；
3. 本地区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；
4. 告知其每年规定时间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（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）。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**不能备案的，向申请人说明：**

1. 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。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。